

## 知情同意书

新加坡开埠以来，是个以商业为主的都市。在五六十年的代，听父辈们说，在俱乐部出入的商人，在麻将台上就可以做大宗买卖而不需要任何合约，口头说了就算数。这就是中国人所谓“一言九鼎”的意义，因为他们都是言而有信的正直生意人。然而不知什么时候开始，人们好像说话不算数了，大小事都要根据白纸黑字来办。即使如此，诉讼的例子还是越来越多。

医学上近年来也似乎如此。大家都有听过三国关羽被毒箭射伤手臂的故事。我相信当华佗为关羽做刮骨疗毒的手术时，根本没有签同意书这回事。这事如果发生在今天，在患者没签妥同意书的情况下，医生就动手术，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事。华佗肯定会被医药理事会调查。

在人权高涨的今天，任何治

疗方案及施手术前，首先都要得到病人签了字的同意书。许多的医疗官司就与同意书有关。

据说最近在中国陕西榆林有一位产妇因生产时巨痛难忍，病人要求剖腹生产，但是病人家属不同意，医生在没有同意书的情况下，没法子动手术，最后病人跳楼自杀了。这就是在手续上因为没有同意书而造成的悲剧。



### 名医亲笔

连亮思医生  
妇产专科医生  
伊丽莎白医药中心

## 手术后并发症造成的诉讼案

在新加坡，知情同意书是由病人亲自签字负责。除非病人已丧失思考能力，或者还没有达到法定成人的年龄，那么同意书就可以由监护人或家长签字。例外的情况是人流手术，根据新加坡的法令，就算是未成年的孕妇也不需要父母签同意书。

我们通常看到的诉讼案件，往往是因为手术后的并发症造成的。事发后，病人的家属十分气愤而决定对医生采取法律行动。医药诉讼判决的是与非，通常有三方面的考量：

- 第一是诊断是否有误差？
- 第二是对病人的建议的治疗方法是否正确？
- 第三是治疗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标准？

我们怎么判断医生的治疗过程

是否规范呢？长期以来就以博兰测试(Bolam Test)为依据。这测试是一项英国的法律，始用于1957年，用来评估所谓医疗疏忽的案子。它所考虑的标准，我简单地解释一下。医生对患者所采取的治疗方法，如果一般德高望重的医生们也认同，那就算是符合标准的治疗。如果这些有名望的医生都认为所发生的并发症微不足道，那就没问题。换句话说，假使医生的医术无论是在诊断、建议与治疗，符合一般医学上许可的做法，那么医生就是称职而不算是疏忽。从这个角度来考量，要判断医生疏忽是不容易的事情。

然而这一点对医生有利的法律在近年来有了重大的改变。2015年苏格兰高等法庭用了蒙哥马利测试(Montgomery Test)来确定医生是否

犯了疏忽罪。与往日不同的是，过去对病人的任何医疗建议是医生的权力。随着欧美人权主义的高涨，病人必须了解所有并发症发生的可能性，最后才由病人决定最终的治疗方案。

虽然医生可以对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有较大的发言权，但是对于各种可能发生的并发症，必须与病人讨论，以保证病人完全了解有关信息，签署知情同意书，才能开始疗程。

说回华佗与关羽的例子。华佗在为关羽做手术前，必须花上一些时间，把治疗的各种方法和选择，手术可能发生的并发症譬如深度发炎、伤口不容易愈合，甚至可能导致死亡等，都要一一说明，更重要的是记录在案，并要关羽签了同意书，华佗才能开始动手术。如果不按照这程序，一代名医也要面对疏忽的罪名。